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2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推选董事范展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李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裁等相关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李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经认真审阅董事范展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范展华先生暂时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关于聘任范展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范展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范展华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此次聘任范展华先生为公司总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范展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皞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